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bj[2023]14076 号

采购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15739955295



代理机构：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雨欣

联系电话：18299695530

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 资金来源.....	5
3. 投标费用.....	5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7
10.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7
13. 投标有效期.....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8
16. 投标截止.....	8
17. 投标文件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 投标偏离.....	11
22. 投标无效.....	11
23. 比较与评价.....	12
24. 废标.....	12
25. 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 采购任务取消.....	13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 签订合同.....	13
31. 履约保证金.....	13
32. 中标服务费.....	1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
34. 廉洁自律规定.....	14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 开标一览表；.....	19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19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9

4.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19
5.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19
6.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20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20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处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0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0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0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1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1
14.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2
1. 投标书	23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4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26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27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9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2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3
附件 1. 技术方案	34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6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0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8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81
综合评分表	8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bj[2023]14076 号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其他特定资质:

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14%，技术占 56%。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

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14%，技术占 5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

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4.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5. 其他特定资质：
 - 15.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 15.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6.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及保函收据）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4.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5. 其他特定资质

15.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15.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									
总 价（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在 2024 年 * 月 * 日 * 午 * * 时 * *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1.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bj[2023]14076号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救护车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救护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bj[2023]14076 号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99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99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喀什地区中医医院救护车购置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其他特定资质:

- 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 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获取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地址：喀什市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5739955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 121 号西虹世嘉小区二期 3 号楼一单元 2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雨欣

电 话：18299695530

4.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8-259720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喀什地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1573995529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 121 号西虹世嘉小区二期 3 号楼一单元 25 楼 业务联系人：蔡雨欣 联系电话：18299695530</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其他特定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防护监护型救护车购置
12.1	<p>保证金是否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金额（小写）：<u>198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壹万玖仟捌佰元整</u></p> <p>开户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行 号：104894001046</p> <p>开户银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107081419960</p> <p>（1）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接收采购文件邮箱 156185183@qq.com 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备注：保证金退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

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核心产品：长轴高顶监护型救护车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流标。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经与委托方协商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由成交人支付至代理机构。 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	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 联系电话：18299695530 通讯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121号西虹世嘉小区二期3号楼一单元25楼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货物需求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轴中顶监护型救护车	1	辆
2	●长轴高顶监护型救护车	1	辆
3	救护车改装专用呼吸机	2	台
4	救护车改装专用除颤监护仪	2	台
5	救护车改装专用心电图机	2	台
6	救护车改装专用急救箱	4	个
7	救护车专用病人监护仪	2	台
8	救护车专用病人注射泵	2	台
9	救护车专用视频喉镜	2	台
10	救护车专用吸引器	2	台
11	PVC 简易呼吸器	2	台
12	电针仪	20	台
13	皮肤放大镜	1	台
14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1	台
15	抢救车	4	台
16	全自动智能蜡疗机	1	台
17	口肌训练器	4	套
18	木质治疗床	7	张
19	手支撑器	6	套
20	PT 凳	5	张
21	冰敷带（绑式）	6	个
22	治疗盘	30	个
23	听诊器	30	个
24	（304 不锈钢）治疗车	3	台
25	（ABS）治疗车	5	台
26	扫床车	3	台
27	检查床	9	台
28	泡脚桶	25	个

29	TDP 烤灯	15	台
30	不锈钢落地输液架	16	个
31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2	台
32	五合一读卡器	3	台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将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不标明核心产品的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二、货物技术参数

1. 中轴中顶监护型救护车技术参数：

第一节： 车辆 基本 技术 参数	<p>(一) 车型：</p> <p>1.1 车辆外形尺寸 (mm)：长×宽×高：≥5341*1986*2460</p> <p>1.2 废气排放标准：国VI</p> <p>(二) 发动机</p> <p>2.1 燃油种类：汽油</p> <p>2.2 工作方式：高压共轨、直列 4 缸、涡轮增压</p> <p>2.3 排气量 (ml)：≥1997</p> <p>2.4 功率 (kw)：≥162</p> <p>(三) 底盘</p> <p>3.1 轴距 (mm)：≥3300</p> <p>3.2 总质量 (kg)：≥3300</p> <p>3.3 整备质量 (kg)：≥2395</p> <p>3.4 油箱容积 (L)：≥80</p> <p>3.5 轮胎数：4+1</p> <p>3.6 座位数：6-8</p> <p>3.7 轮胎规格：不低于 215/65R16C</p> <p>(四) 车辆标准配置</p> <p>4.1 4*2 前轮驱动；承载式车身结构；ABS+EBD；车内中控锁及遥控钥匙；4.2 四轮盘刹式制动系统；驾驶室三座椅；驾驶座安全气囊；</p> <p>4.3 前电动车窗；后双开门；</p> <p>4.4 原车倒车影像，倒车雷达；</p> <p>(五) 其它：</p> <p>5.1 最高车速 (km/h)：≥170</p> <p>5.2 变速器：五速手动</p>	
	第二节 改装配置方案	
序号	名称	性能规格
1	外观	1.1 根据用户需求设计。
		1.2 医疗舱玻璃贴深色太阳膜
2	警灯 警报 装置	2.1 车顶安装分体嵌入式警灯
		2.2 车身两侧安装蓝白色爆闪灯各 3 只，尾部 2 只。
		2.3 100W 车外扩音器内置于报警器。
		2.4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3	医疗 舱配 置	3.1 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2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为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从而达到改装轻量化要求，提升环保性能，提高被动安全性。材

	<p>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p> <p>3.3 医疗舱地板采用医疗专用地板，具有易清洗、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等特点。</p> <p>3.4 药品器械柜所有柜门带安全锁止装置，防止车辆行进过程中物品掉落。采用 ABS 复合材料、整体模具成型工艺，表面光洁、抗菌、硬度高，符合汽车内饰材料燃烧特性，防火性能已达到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内饰材料已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p> <p>3.5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p> <p>3.6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架、全方位扶手以及换气等功能，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p> <p>3.7 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 2 个 10 升氧气瓶的空间。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带高压减压阀及不锈钢固定装置。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即插即用湿化瓶，浮标式流量显示。</p> <p>3.8 医生座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柜式座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同时坐三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应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座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护士座椅应位于担架右前部，可折叠收起，配有安全带，座垫乘坐舒适，方便清洗。</p> <p>3.9 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杠，尾部安装上车扶手，黄色喷塑。</p> <p>3.10 医疗舱顶部安装折叠输液挂架。</p> <p>3.11 尾门折叠担架。</p> <p>3.12 自动上车担架。</p> <p>3.13 2KG 灭火器及固定支架。</p> <p>3.14 脚踏式医用不锈钢污物桶。</p> <p>3.15 一体化式控制面板总成。</p>
4	<p>中央电源分配系统</p> <p>4.1 应配备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1600W 纯正弦波电源； 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p> <p>4.2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USB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p>

		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M$ 。
5	空调及照明系统	5.1 驾驶室安装独立空调。
		5.2 医疗舱安装独立空调。
		5.3 医疗舱内装有暖风装置，独立控制开关，确保医疗舱内的温度适宜。
		5.4 医疗舱内配置有效的固定消毒装置，如紫外光消毒灯，功率 18W，带定时消毒功能；安装和使用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5.5 医疗舱内安装 LED 照明灯 4 只，充分满足医护人员工作需要；医疗舱后门处安装 1 只后照明灯，保证夜间乘车人员上下车辆安全。
		5.6 电动排风系统，具有吸气、换气双功能。
第三节 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规格
1	救护车改装专用呼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设置参数</p> <p>▲1、设置参数及监测参数均由液晶屏显示，具有≥ 5.6英寸TFT彩色屏幕，分辨率不低于$640*480$，具有白天/黑夜界面可选</p> <p>▲2、呼吸模式：通气模式：IPPV，Assist，具有 CPR 功能</p> <p>3、分钟通气量：3-20L/min</p> <p>4、呼吸频率：1-60bpm</p> <p>5、潮气量：50-2000mL</p> <p>6、吸呼比为：4：1-1：10/7、PEEP：0-30cmH₂O</p> <p>8、吸气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1-20L/min，压力触发 - 20~-0.5cmH₂O</p> <p>9、呼气触发灵敏度：5-60%，5%连续可调</p> <p>10、SIMV 频率：4-15 bpm</p> <p>▲11、循环压力：6-40cmH₂O</p> <p>7、气道压力上限：20-80cmH₂O</p> <p>8、气道压力下限：0-20 cmH₂O</p> <p>9、触发压力：0 — -20 cmH₂O</p> <p>10、氧浓度：50%、100%两档可选，电子控制</p> <p>11、气道安全压力：<60 cmH₂O</p> <p>2) 监测参数显示</p> <p>1、潮气量</p> <p>2、气道峰压</p> <p>3、呼吸频率</p> <p>4、分钟通气量</p> <p>5、自主呼吸触发指示</p> <p>6、可实时监测显示I/E，平均气道压，PEEP等参数</p> <p>6、屏幕可同时显示监测：P-T 波形，气道峰压，平均压，PEEP，呼吸频率</p> <p>7、可同屏显示两道监测波形，包括 P-T，F-T，V-T，可选 CO₂-T，SPO₂-T</p> <p>8、具有环图界面，可同屏显示两道环图，包括 P-V，P-F，F-V</p> <p>7、可选配SPO₂，并提供脉率、灌注指数（PI）、血氧饱和度（SPO₂）等参数实时监测</p> <p>8、可选配主流或旁流 ETCO₂模块，并提供实时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p> <p>9、具有多种界面选择：波形、环图、大字体、监测界面</p> <p>3) 报警信息</p> <p>1、气道压力低</p> <p>2、气道压力高</p> <p>3、电池电量低</p> <p>4、技术参数</p> <p>5、报警功能：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通气过程中出现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相应语音提示，快捷排查报警原因。</p> <p>1、气源压力：0.28-0.6MP</p> <p>▲2、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5 小时</p>

		<p>▲3、整机重量≤3.1kg</p> <p>二、标准配置： 主机，气瓶，波纹管路，面罩，氧桥，电源适配器，便携箱包</p> <p>▲此项设备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全套专业检测报告</p>
2	救护车改装专用除颤监护仪	<p>1.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p> <p>2. ▲彩色 TFT 显示屏≥8.4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3. 除颤病人阻抗范围20-250 Ω（体外）15-250（体内）</p> <p>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p> <p>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p> <p>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7.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提供证明文件）</p> <p>7.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p> <p>8.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p> <p>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p> <p>12.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p> <p>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p> <p>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p> <p>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p> <p>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7.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p> <p>18.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p> <p>19. 通过 3/5/12 导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6 种。</p> <p>20.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p> <p>21.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p> <p>2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p>23.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24.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5.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210 次。</p> <p>26.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27.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28. 事件储存 48 小时的 ECG 波形，录音储存 480min（每个病人最多 60min）</p> <p>29.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p> <p>3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p> <p>3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p> <p>▲此项设备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全套专业检测报告</p>
3	救护车改装专用心电图机	<p>1. 具有提手，便携式设计，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p> <p>2. 适用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p> <p>3. 导联模式：12 导联同步采集，标准 12 导联、欧洲 12 导联可选</p> <p>4. 采样率：大于 12 位/1000Hz</p> <p>5. 工作模式：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分析、存储四种工作模式</p> <p>6. ▲具有回放功能，支持心电图波形回放，并支持修改，分析和打印心电图</p>

	<p>7. ▲具有辅助分析功能，支持预览心电图参数和分析结果，辅助分析结果</p> <p>8. ▲具有自动回顾模式，能够回顾打印前 10 秒心电图，快速打印节约打印纸</p> <p>9. ▲具有存储模式，能够不打印显示参数和诊断信息，存储心电图供回放</p> <p>10. ▲具有冻结功能，能够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图，供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回放打印；可以扩展为 300 秒电影回放（选配）；</p> <p>11. 具有滤波器功能，交流滤波器：50Hz/60Hz；肌电滤波器：25Hz/45Hz；漂移滤波器：0.15Hz（自适应）</p> <p>12. 共模抑制比：≥105dB（加交流滤波器）</p> <p>13.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p> <p>14. 输入阻抗：≥50MΩ（10Hz）</p> <p>15. 输入回路电流：≤0.05 μA</p> <p>16. 患者漏电流：<10 μA(AC)</p> <p>17. 绝缘强度：≥4000V rms</p> <p>18. ▲耐极化电压：≥±650mV（灵敏度变化≤±5%）</p> <p>19. 时间常数：≥5s</p> <p>20. ▲频率响应：0.05~150Hz(-3db)</p> <p>21. 噪声电平：<15 μVp-p</p> <p>22. 具有自动，2.5，5，10，20，40 mm/mV 等灵敏度可调。</p> <p>23. 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3%）可选。</p> <p>24. 记录格式：3+3 道、6 道、6+1 道、12 道四种。</p> <p>25. 可任意选择节律导联 可选 I、II、III、avR、avL、avF、V1……V6。</p> <p>26. 记录方式：热敏点阵记录，8 点/毫米（垂直方向）；40 点/毫米（水平方向 25mm/s 时）；支持中文拼音和五笔输入并打印 ECG 波形和测量值及分析诊断结果报告。</p> <p>27. 记录纸规格：210mm/215mm 宽卷纸或折叠纸，有效记录宽度为 210mm。</p> <p>28. ▲具有彩屏≥10 寸（800x480）TFT 液晶显示屏，显示波形和工作状态。屏幕亮度可调，具有屏幕保护省电模式。</p> <p>29. 具有电极脱落、接触不良指示，电极脱落报警，每个电极独立指示。</p> <p>30. 病例存储：标配 5000 个病例存储。</p> <p>31. ▲通讯接口：支持 USB/UART/RS232 通讯，外接打印机；可直接通过 USB、RS232 进行文件另存、外接 U 盘和打印及上传到 ECGNET 管理软件上（需选配）。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需选配）</p> <p>32. ▲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容量：14.4V/4400mAh，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可待机 10 小时以上，连续打印 300 份心电图。额定充电电流：500mA（恒压恒流），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 300 次</p>
4	<p>救 护 车 改 装 专 用 急 救 箱</p> <p>内科箱 +=522 箱体外形尺寸重量： 长：43cm 宽：31cm 高：16cm 重量：约 7kg 内装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氧器(1.4L) 1套 2、血压表(表式) 1具 3、听诊器 1付 4、体温计 1支 5、针灸针 1套 6、开口器 1把 7、舌钳 1把 8、手术剪 1把 9、敷料镊 1把 10、压舌板 100片 11、笔式手电筒 5支 12、三角巾急救包 5个 13、止血带 2根 14、小砂轮 1-2个 15、绷带 3卷 16、胶布 1卷 17、棉签 1包 18、针剂固定格 若干个 19、片剂固定格 若干个

		20、供氧器说明书，保修单各一份
5	救护车专用监护仪	<p>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p> <p>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 等参数。</p> <p>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仪器重量≤2.8kg。</p> <p>≥12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p> <p>▲屏幕亮度 10-100 级调节。</p> <p>▲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具有 ECG 全屏级联。</p> <p>▲心律失常分析≥26 种。（提供证明文件）</p> <p>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p> <p>▲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p> <p>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p> <p>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p> <p>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人性化的设计减少误操作。</p> <p>▲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证明文件）</p> <p>IBP 监护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p> <p>呼末 CO2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p> <p>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p> <p>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p> <p>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p> <p>支持 USB 外接激光打印机、扫描枪、鼠标、键盘。</p> <p>防液等级：IPXI。</p> <p>监护仪使用寿命 10 年；</p> <p>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p>
6	救护车专用注射泵	<p>1、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60） ml</p> <p>2、流速选择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p> <p>3、流速精度±2%</p> <p>4、阻塞压力默认 40~70 kPa, 18 档可调</p> <p>5、快速输注 200ml/h(10ml 注射器)、300ml/h(20ml 注射器)400ml/h(30ml 注射器)、500ml/h(50ml 注射器)</p> <p>6、输液总量设置 0.1~50ml，设置精度 0.1ml。</p> <p>7、已输液量显示范围 1-9999.99ML</p> <p>8、KVO 流速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 0.5ml/h</p> <p>9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 50. 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p> <p>10、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 模式、首剂量模式等。</p> <p>11、报警开机自检、阻塞、接近完成、完成、电池欠压、待机、移动电池耗尽、交直流转化、注射器夹装。</p> <p>13、类型 I 类 CF 型</p> <p>14、IP 等级 Ip x 4 属防溅水设备</p> <p>15、显示屏幕≥4.3 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p> <p>16、外形尺寸 24X 12X 10.2CM</p> <p>17、功率小于 10VA</p> <p>18、重量 约 1.4KG</p> <p>二 工作条件</p> <p>1 电源交直流两用 AC：100V-240V，50/60Hz 电压 DC12VC，完全充电≥4 小时，</p>

		<p>可供泵以 25ml/h 工作 ≥4 小时</p> <p>2 环境条件温度 -5℃ - +40℃ 相对湿度 ≤20%-90%RH</p> <p>3 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p> <p>4 储存条件温度 -40℃ - +55℃ 相对湿度 ≤95%RH</p> <p>三 功能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 输液总量显示 流速显示, 阻塞压力释放电源指示在报警静寂时自动报警 KVO 功能、系统出错、残留量可调 压力等级可调 报警消音, 事件记录功能: 能够存储、回放超过 2000 个事件, 联网功能报警音量可调 剩余量时间显示</p>
7	救护车专用视频喉镜	<p>1. 显示屏:</p> <p>1.1 尺寸: ≥3.5 寸高清 LCD 显示器;</p> <p>1.2 分辨率 1600*1200;</p> <p>1.3 色温 不小于 5000K;</p> <p>1.4 上下转动角度 0-150° ±2° ;</p> <p>1.5 左右转动角度 0-190° ±2° ;</p> <p>1.7 数据输出: 2 种文件输出法, USB 传输, 内置标配 8G 储存空间, 最大可选择选配 32G 储存空间。</p> <p>2. 喉镜片 (含摄像头):</p> <p>2.1 采用 CCD (防水) 摄像头, 分辨率 ≥200 万像素</p> <p>2.2 电源 3.7V</p> <p>2.3 ▲喉镜片: 316 医用不锈钢可重复使用金属镜片 (全套镜片 8 个型号, 满足新生儿、幼儿、儿童、成人、老年人、高体重患者等各种患者的需求)</p> <p>2.4 视场角 ≥75</p> <p>2.5 光照度 ≥400LUX</p> <p>3. 电池:</p> <p>3.1 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 可重复充电不少于 500 次</p> <p>3.2 电压 3.7V;</p> <p>3.3 容量 ≥3400mAh;</p> <p>3.4 充电次数 ≥500 次;</p> <p>3.5 充电时间 ≤4 小时。</p> <p>4. 电源适配器</p> <p>4.1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p> <p>4.2 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p> <p>4.3 充电器输出 3.7V-12V, 1000mA。</p> <p>5. ▲防雾功能: 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 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p> <p>6. 摄像头的位置: 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 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 视野无盲区, 气管插管能更精确, 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 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 避免了盲穿和误穿。</p> <p>7. ▲拍照摄像功能: 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 摄像功能, 轻轻一点, 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p> <p>8. ▲镜片与手柄连接: 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 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 喉镜片采用独特的挂钩式平面触头连接部件, 确保良好接触效果插拔稳定, 持久耐用, 信号传输流畅。</p> <p>9. 手柄为纺锤形波浪型防滑设计, 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 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 机身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制成</p> <p>配置清单: 主机加镜片根据要求选配</p>
8	救护车专用吸引器	<p>吸引器</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极限负压值: ≥0.08MPa (600mmHg)</p> <p>*2、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150mmHg) ~ 极限负压值</p> <p>*3、抽气速率: ≥20 L/min</p> <p>4、噪声: ≤65 dB(A)</p> <p>*5、贮液瓶: 1000mL (PC 塑料)</p> <p>6、电源: AC 100V~240V, 50/60Hz; DC 12V</p> <p>*7、输入功率: 110VA</p>

		*8、毛重：5.5 kg 10、外包装尺寸：41 cm×20.5 cm×42 cm
9	PVC 简易呼吸器	产品描述 - 设置 60cmH2O 安全限压阀； - 标配含储气袋，PVC 面罩，氧气管（2 米）； - 一体式进气阀组设计，直接连接储气袋和氧气管； - 100%医疗等级 PVC 原料 - 100%不含乳胶； - 单一病患使用； - 材料符合 ISO 生物相容性要求； 产品规格 - 材质：PVC 型 - 型号：成人型/TW8311 - 球囊容量 1630ml； - PVC 面罩 4#； - 2000ml 容量储气袋； - 氧气管 2 米； - 标准病人阀接头直径：15/22mm； - 限压安全阀:60cmH2O ；

2. 长轴高顶监护型救护车技术参数

第一节 车辆基本 技术参数	(一) 车型:	
	1.1 车辆外形尺寸 (mm): 长*宽*高: $\geq 5820*1974*2685$	
	1.2 医疗舱内尺寸 (mm): 长*宽*高: $\geq 3600*1750*1800$	
	1.3 废气排放标准: 国六	
	(二) 发动机	
	2.1 燃油种类: 柴油	
	2.2 工作方式: 直列 4 缸, 涡轮增压	
	2.3 排气量 (ml): ≥ 2198	
	2.4 最大功率 (kw): ≥ 103	
	(三) 底盘	
	3.1 轴距 (mm): ≥ 3750	
	3.2 总质量 (kg): ≥ 3700	
	3.3 整备质量 (kg): ≥ 2720	
	3.4 油箱容积 (L): ≥ 80	
	3.5 轮胎数: 4+1	
3.6 座位数: 5-9		
3.7 轮胎规格: 不低于 215/75R16LT		
(四) 车辆标准配置		
4.1 4*2 后轮驱动; 承载式车身结构; ABS+EBD; 车内中控锁及遥控钥匙;		
4.2 四轮盘刹式制动系统; 驾驶座安全气囊;		
4.3 前电动车窗; 后双开门;		
(五) 其它:		
5.1 最高车速 (km/h): ≥ 145		
5.2 变速器: 6 档手动		
第二节 改装配置方案		
序号	名称	性能规格
1	外观	1.1 车身前部中间横向粘贴 AMBULANCE 蓝色反光英文字样。
		1.2 车身周边粘贴蓝/红色反光膜及急救标识, 可根据用户需求另行设计。
		1.3 车身上所有标识采用 3M (视觉丽) 民用级反光膜 610 系列,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T279-1995 《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中五级反光膜的规定, 具有牢固、耐用的特点
		1.4 中门推拉窗。

2	警灯警报装置	<p>2.1 车顶前部安装警灯凸台，凸台上安装 1 套 LED 长排警灯总成及 2 只蓝色 LED 爆闪灯，2 只白色照明灯，灯罩采用聚碳酸酯材料。</p> <p>2.2 车身两侧及尾部安装蓝色爆闪灯各 2 只。</p> <p>2.3 车顶两侧安装白色场外照明灯。</p> <p>2.4 100W 车外扩音器内置于报警器。</p> <p>2.5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p>
3	医疗舱配置	<p>3.1 中隔墙采用工艺先进的复合共挤工艺生产的 ABS 复合材料,选用负压真空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中隔墙上配有透明式玻璃窗,中隔墙安装的位置不影响车辆维修。</p> <p>3.2 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瓶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全部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ABS 复合材料的抗冲击强度大可达 36kg·cm/cm 以上,韧性强度极高,可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ABS 复合材料密度小于 1.1g/cm³,每平方内饰重量小于 4.2kg,整车内饰重量不超过 90 kg,符合轻量化、阻燃、环保要求。医疗的内饰件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修光,连接平滑。</p> <p>采用工艺先进的复合共挤工艺生产的 ABS 复合材料,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p> <p>医疗舱内饰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连接件)连接牢固,主要部位车顶及车侧均贴有隔热泡棉,形成良好的密封性和保温性。</p> <p>3.3 医疗舱地板属于木质环保防腐专用地板(双层),地板革是具有耐磨型配方的 PVC 石英砂材料,表面耐用性超强,整体具有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的特点,并已通过气味测试,属于无苯、无二甲苯、无甲醛等的环保地板,符合 Q/TBB0027-2018:含水率、胶合强度、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量的要求,已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p> <p>3.4 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该柜的内部分隔采用高分子板材,外部采用工艺先进的复合共挤工艺生产的 ABS 复合材料,选用负压真空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具有不吸水、易清洗的特点,边角均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无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便于医护人员操作。</p> <p>3.5 医疗舱隔断正后方安装一张医生看护座椅,带安全带,座椅左侧设计成医用物品柜。</p> <p>3.6 医疗舱左侧安装一组多功能的医疗设备柜,上部安装吊柜,带上翻门,下</p>

		部安装齐窗医疗柜，含推拉柜门，柜体台面为医生操作平台。
		3.7 医疗舱左侧安装设备架，三层上下可调节。
		3.8 氧气主连接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压力阀及外接供气（呼吸机等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医疗舱左侧后部配有氧气瓶柜，可放置 10L 铝合金医用氧气瓶二只，该瓶采用高强度铝制无缝瓶，与钢瓶相比，重量可减轻 40%-70%，安全性高，易于携带。铝合金经氧化后独有的耐腐蚀特性，可使储存的氧气更加的洁净，无味，更易于使用者的健康，氧气瓶公称压力 15MPa，配有不锈钢专用固定装置，方便更换，并配有 GCE 高压减压阀（该减压阀母体采用黄铜锻压加工而成，双表式设计，输出压力可调，具有快速管路连接装置，适合高压氧气瓶供气使用）。
		3.9 医生椅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座椅的固定符合 GB15083-2006《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具有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配有三点式安全带。坐垫和靠背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平整顺滑，无拼接线缝及细小孔洞，完全满足冲洗消毒要求，比起传统人造革面料，血迹，水渍不会渗入皮革内，更利于清洁，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3.10 右侧上部储物网兜。
		3.11 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杠，黄色喷塑
		3.12 医疗舱顶部安装折叠输液挂架。
		3.13 自动上车担架
		3.14 尾门折叠担架
		3.15 2KG 灭火器及固定支架。
		3.16 脚踏式医用不锈钢污物桶。
		3.171) 控制电路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清晰直观，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吸引器状态、负压数值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都能在液晶屏上显示。同时，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并且薄膜开关具有寿命长、操作便捷的特点。 2) 在控制电路的下方配有一套独立应急手动切换控制系统，用于应对控制电路突发故障时使用。
4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4.1 医疗舱配备不低于 1600W 车载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最高持续输出功率：1000W/220V；直流 12V 输入，交流 230V 输出，转换效率：88%，输出波形：正弦波 < 2%THD，工作温度：-20~ 55℃，能满足车上所配备的电子医疗设备同时工作的电力需求。

		<p>4.2 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以及 5V USB 电源插座二个。在驾驶舱内设有电源总开关，在电源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与主、副电瓶断开，可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以上插座、开关等产品需选用质量可靠的产品。</p> <p>每个分电路设有相应标准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p> <p>医疗舱配有独立应急手动切换控制系统，如在主控制系统故障状态下，医疗舱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p>
		<p>4.3 医疗舱内采用蓄电池，一次性电极端柱保护罩，有效防止电极氧化，标称电压 12V 容量 7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安装在医疗舱左侧电气柜内，电器柜门可整体卸下，方便检测和维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蓄电池电极端设有 2 组独立保险丝，包括在原车蓄电池端），可防止任何情况下（线路过载，线路受到车体撞击变形发生的短路）。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特别设计有蓄电池低电压保护系统，当附加蓄电池过度放电到一定程度，保护系统会自动切断附加电瓶的供电，从而保证附加电瓶不会因过度放电而导致使用寿命的急剧缩短，极大的节约了用户设备维护费用。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可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p>
5	空调及照明系统	5.1 驾驶室安装原厂独立空调。
		5.2 医疗舱安装独立空调。
		5.3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5.4 医疗舱内配置有效的固定消毒装置，如紫外光消毒灯，功率不低于 18W，带定时消毒功能；安装和使用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5.5 医疗舱内安装 LED 照明灯 4 只，充分满足医护人员工作需要；医疗舱后门处安装 1 只后照明灯，保证夜间乘车人员上下车辆安全。
第三节 配套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能规格
1	救护车改装专用呼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设置参数</p> <p>▲1、设置参数及监测参数均由液晶屏显示，具有≥5.6英寸TFT彩色屏幕，分</p>

	<p>分辨率不低于640*480，具有白天/黑夜界面可选</p> <p>▲2、呼吸模式：通气模式：IPPV，Assist，具有 CPR 功能</p> <p>3、分钟通气量：3-20L/min</p> <p>4、呼吸频率：1-60bpm</p> <p>5、潮气量：50-2000mL</p> <p>6、吸呼比为：4: 1-1: 10/7、PEEP：0-30cmH₂O</p> <p>7、吸气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1-20L/min，压力触发 - 20~-0.5cmH₂O</p> <p>8、呼气触发灵敏度：5-60%，5%连续可调</p> <p>9、SIMV 频率：4-15 bpm</p> <p>▲10、循环压力：6-40cmH₂O</p> <p>11、气道压力上限：20-80cmH₂O</p> <p>12、气道压力下限：0-20 cmH₂O</p> <p>13、触发压力：0 — -20 cmH₂O</p> <p>14、氧浓度：50%、100%两档可选，电子控制</p> <p>15、气道安全压力：<60 cmH₂O</p> <p>2) 监测参数显示</p> <p>1、潮气量</p> <p>2、气道峰压</p> <p>3、呼吸频率</p> <p>4、分钟通气量</p> <p>5、自主呼吸触发指示</p> <p>6、可实时监测显示I/E，平均气道压，PEEP等参数</p> <p>7、屏幕可同时显示监测：P-T 波形，气道峰压，平均压，PEEP，呼吸频率</p> <p>8、可同屏显示两道监测波形，包括 P-T，F-T，V-T，可选 CO₂-T，SPO₂-T</p> <p>9、具有环图界面，可同屏显示两道环图，包括 P-V，P-F，F-V</p> <p>10、可选配SPO₂，并提供脉率、灌注指数（PI）、血氧饱和度（SPO₂）等参数实时监测</p> <p>11、可选配主流或旁流 ETCO₂模块，并提供实时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p> <p>12、具有多种界面选择：波形、环图、大字体、监测界面</p> <p>3) 报警信息</p> <p>1、气道压力低</p> <p>2、气道压力高</p> <p>3、电池电量低</p> <p>4、技术参数</p> <p>5、报警功能：具有声音/灯光/文字三种报警提示。通气过程中出现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相应语音提示，快捷排查报警原因。</p> <p>6、气源压力：0.28-0.6MP</p>
--	---

		<p>▲7、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15 小时</p> <p>▲8、整机重量≤3.1kg</p> <p>二、标准配置： 主机，气瓶，波纹管路，面罩，氧桥，电源适配器，便携箱包</p> <p>▲此项设备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全套专业检测报告</p>
2	救护车改装专用除颤监护仪	<p>1.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p> <p>2. ▲彩色 TFT 显示屏≥8.4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3. 除颤病人阻抗范围20-250 Ω（体外）15-250（体内）</p> <p>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p> <p>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p> <p>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8.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提供证明文件）</p> <p>9.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p> <p>10.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p> <p>11.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p> <p>12.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3.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p> <p>14.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p> <p>1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p> <p>1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p> <p>17.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p> <p>18.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9.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及时的按压反馈</p> <p>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p> <p>21. 通过 3/5/12 导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6 种。</p> <p>22.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p> <p>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p> <p>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p>

		<p>(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p>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2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2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360J 除颤\geq210 次。</p> <p>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2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30. 事件储存 48 小时的 ECG 波形，录音储存 480min（每个病人最多 60min）</p> <p>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p> <p>32.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p> <p>33.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p> <p>34. ▲此项设备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全套专业检测报告</p>
3	救护车改装专用心电图机	<p>1. 具有提手，便携式设计，设备应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p> <p>2. 适用手术室、小儿、急诊、救护车等急救场合，无特殊使用环境限制。</p> <p>3. 导联模式：12 导联同步采集，标准 12 导联、欧洲 12 导联可选</p> <p>4. 采样率：大于 12 位/1000Hz</p> <p>5. 工作模式：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分析、存储四种工作模式</p> <p>6. ▲具有回放功能，支持心电图波形回放，并支持修改，分析和打印心电图</p> <p>7. ▲具有辅助分析功能，支持预览心电图参数和分析结果，辅助分析结果</p> <p>8. ▲具有自动回顾模式，能够回顾打印前 10 秒心电图，快速打印节约打印纸</p> <p>9. ▲具有存储模式，能够不打印显示参数和诊断信息，存储心电图供回放</p> <p>10. ▲具有冻结功能，能够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图，供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回放打印；可以扩展为 300 秒电影回放（选配）；</p> <p>11. 具有滤波器功能，交流滤波器：50Hz/60Hz；肌电滤波器：25Hz/45Hz；漂移滤波器：0.15Hz（自适应）</p> <p>12. 共模抑制比：\geq105dB（加交流滤波器）</p> <p>13.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p> <p>14. 输入阻抗：\geq50MΩ（10Hz）</p> <p>15. 输入回路电流：\leq0.05μA</p> <p>16. 患者漏电流：$<$10μA(AC)</p> <p>17. 绝缘强度：\geq4000V rms</p> <p>18. ▲耐极化电压：$\geq$$\pm$650mV（灵敏度变化$\leq$$\pm$5%）</p> <p>19. 时间常数：$\geq$5s</p> <p>20. ▲频率响应：0.05~150Hz(-3db)</p> <p>21. 噪声电平：$<$15μVp-p</p> <p>22. 具有自动，2.5，5，10，20，40 mm/mV 等灵敏度可调。</p>

		<p>23. 走纸速度：6.25、12.5、25、50mm/s（±3%）可选。</p> <p>24. 记录格式：3+3道、6道、6+1道、12道四种。</p> <p>25. 可任意选择节律导联 可选 I、II、III、avR、avL、avF、VI……V6。</p> <p>26. 记录方式：热敏点阵记录，8点/毫米（垂直方向）；40点/毫米（水平方向25mm/s时）；支持中文拼音和五笔输入并打印 ECG 波形和测量值及分析诊断结果报告。</p> <p>27. 记录纸规格：210mm/215mm 宽卷纸或折叠纸，有效记录宽度为 210mm。</p> <p>28. ▲具有彩屏 10 寸（800x480）TFT 液晶显示屏，显示波形和工作状态。屏幕亮度可调，具有屏幕保护省电模式。</p> <p>29. 具有电极脱落、接触不良指示，电极脱落报警，每个电极独立指示。</p> <p>30. 病例存储：标配 5000 个病例存储。</p> <p>31. ▲通讯接口：支持 USB/UART/RS232 通讯，外接打印机；可直接通过 USB、RS232 进行文件另存、外接 U 盘和打印及上传到 ECGNET 管理软件上（需选配）。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需选配）</p> <p>32. ▲具有内部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容量：14.4V/4400mAh，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可待机 10 小时以上，连续打印 300 份心电图。额定充电电流：500mA（恒压恒流），额定充电循环次数不小于 300 次</p>
4	救护车改装专用急救箱	<p>内科箱+=522 箱体外形尺寸重量： 长：43cm 宽：31cm 高：16cm 重量：约 7kg 内装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氧器(1.4L) 1套 2、血压表(表式) 1具 3、听诊器 1付 4、体温计 1支 5、针灸针 1套 6、开口器 1把 7、舌钳 1把 8、手术剪 1把 9、敷料镊 1把 10、压舌板 1片 11、笔式手电筒 1支 12、三角巾急救包 2个 13、止血带 1根 14、小砂轮 1-2个 15、绷带 3卷 16、胶布 1卷 17、棉签 1包

		<p>18、针剂固定格 若干个</p> <p>19、片剂固定格 若干个</p> <p>20、供氧器说明书，保修单各一份</p>
5	救护车专用病人监护仪	<p>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p> <p>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 Nellcor SPO2、2IBP、ETCO2 等参数。</p> <p>心电（心律失常、ST 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仪器重量≤2.8kg。</p> <p>≥12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p> <p>▲屏幕亮度 10-100 级调节。</p> <p>▲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具有 ECG 全屏级联。</p> <p>▲心律失常分析≥26 种。（提供证明文件）</p> <p>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血氧：可选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p> <p>▲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提供证明文件）</p> <p>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p> <p>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p> <p>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血压测量按键单独设置在仪器右下角，人性化的设计减少误操作。</p> <p>▲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提供证明文件）</p> <p>IBP 监护可测量 10 余种压力项目。</p> <p>呼末 CO2 测量范围 0-190mmHg，awRR 测量范围 0-150rpm。</p> <p>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p> <p>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p> <p>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p> <p>支持 USB 外接激光打印机、扫描枪、鼠标、键盘。</p> <p>防液等级：IPXI。</p> <p>监护仪使用寿命 10 年；</p> <p>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p>

6	救护车专用病人注射泵	<p>3、注射器规格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60）ml</p> <p>4、流速选择速率范围：0.1-2200ml/h（最小0.01 ml/h 递增）</p> <p>3、流速精度±2%</p> <p>4、阻塞压力默认40~70 kPa, 18档可调</p> <p>5、快速输注 200ml/h(10ml注射器)、300ml/h(20ml注射器)400ml/h(30ml注射器)、500ml/h(50ml注射器)</p> <p>6、输液总量设置0.1~50ml，设置精度0.1ml。</p> <p>7、已输液量显示范围 1-9999.99ML</p> <p>8、KVO流速 KVO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p> <p>9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50.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p> <p>10、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TIVA模式、首剂量模式等。</p> <p>11、报警开机自检、阻塞、接近完成、完成、电池欠压、待机、移动电池耗尽、交直流转化、注射器夹装。</p> <p>13、类型 I类CF型</p> <p>14、IP等级 Ip×4 属防溅水设备</p> <p>15、显示屏幕≥4.3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p> <p>16、外形尺寸 24X 12X 10.2CM</p> <p>17、功率小于10VA</p> <p>18、重量约1.4KG</p> <p>二 工作条件</p> <p>1 电源交直流两用 AC: 100V-240V, 50/60Hz 电压DC12VC, 完全充电4小时，可供泵以25ml/h工作4小时</p> <p>2 环境条件温度-5℃ - +40℃相对湿度≤20%-90%RH</p> <p>3 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p> <p>4 储存条件温度-40℃ - +55℃ 相对湿度≤95%RH</p> <p>三 功能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 输液总量显示 流速显示, 阻塞压力释放电源指示 在报警静寂时自动报警 KVO功能、系统出错、残留量可调 压力等级可调 报警消音,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2000个事件, 联网功能报警音量可调剩余量时间显示</p>
7	救护车专用视频喉镜	<p>1. 显示屏：</p> <p>1.1 尺寸：≥3.5寸高清LCD显示器；</p> <p>1.2 分辨率 不低于1600*1200；</p> <p>1.3 色温 不小于5000K；</p> <p>1.4 上下转动角度 0-150° ±2° ；</p> <p>1.5 左右转动角度 0-190° ±2° ；</p>

	<p>1.7 数据输出：2种文件输出法，USB传输，内置标配8G储存空间，最大可选择选配32G储存空间。</p> <p>2. 喉镜片（含摄像头）：</p> <p>2.1 采用CCD（防水）摄像头，分辨率≥ 200万像素</p> <p>2.2 电源 3.7V</p> <p>2.3 ▲喉镜片：316医用不锈钢可重复使用金属镜片（全套镜片8个型号，满足新生儿、幼儿、儿童、成人、老年人、高体重患者等各种患者的需求）</p> <p>2.4 视场角 ≥ 75</p> <p>2.5 光照度 ≥ 400LUX</p> <p>3. 电池：</p> <p>3.1 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不少于500次</p> <p>3.2 电压 3.7V；</p> <p>3.3 容量≥ 3400mAh；</p> <p>3.4 充电次数 ≥ 500次；</p> <p>3.5 充电时间 ≤ 4小时。</p> <p>4. 电源适配器</p> <p>4.1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p> <p>4.2 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p> <p>4.3 充电器输出 3.7V-12V, 1000mA。</p> <p>5. ▲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p> <p>6.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45mm。45mm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p> <p>7. ▲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轻轻一点，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p> <p>8. ▲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喉镜片采用独特的挂钩式平面触头连接部件，确保良好接触效果插拔稳定，持久耐用，信号传输流畅。</p> <p>9. 手柄为纺锤形波浪型防滑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机身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制成</p> <p>配置清单： 主机加镜片根据要求选配</p>
--	---

8	救护车专用吸引器	<p>吸引器主要技术参数</p> <p>▲1、极限负压值：$\geq 0.08\text{MPa}$（600mmHg）</p> <p>▲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p> <p>▲3、抽气速率：$\geq 20\text{ L/min}$</p> <p>4、噪声：$\leq 65\text{ dB(A)}$</p> <p>▲5、贮液瓶：1000mL（PC 塑料）</p> <p>6、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p> <p>▲7、输入功率：不低于 110VA</p> <p>▲8、毛重：$\geq 5.5\text{ kg}$</p> <p>10、外包装尺寸：$\geq 41\text{ cm} \times 20.5\text{ cm} \times 42\text{ cm}$</p>
9	PVC 简易呼吸器	<p>产品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 60cmH₂O 安全限压阀； - 标配含储气袋，PVC 面罩，氧气管（2 米）； - 一体式进气阀组设计，直接连接储气袋和氧气管； - 100%医疗等级 PVC 原料 - 100%不含乳胶； - 单一病患使用； - 材料符合 ISO 生物相容性要求； <p>产品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质：PVC 型 - 型号：成人型/TW8311 - 球囊容量 1630ml； - PVC 面罩 4#； - 2000ml 容量储气袋； - 氧气管 2 米； - 标准病人阀接头直径：15/22mm； - 限压安全阀：60cmH₂O ；

3. 医疗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电针仪	尺寸不小于 22.5*3*6.5cm; 三种模式：连续波 1-100HZ 持续可调； 断续波 断续波频率 1-100hz 持续可断，断波时间 10 秒续波 30 秒；疏密波 疏密频率是密波频率的 1/5，疏波时间 10 秒，密波频率 15 秒；六路输出模式。
2	皮肤放大镜	尺寸不小于 240mm±20mm *100mm±20mm *35mm±20mm 可视镜片直径：50mm±5mm 可视镜片放大倍率：15±20% 重量：≥0.6kg 交流电：220v±10% 电源频率：50hz±1 输出功率：≤20VA 光源类型：UVA 环形灯管 辐照强度：1.5-20.0 (mW/cm ²)
3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	主要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10% 频率：50HZ±20 HZ 2. 体积：不小于 14±cm×32±cm×32±cm 3. 开关：含脚踏开关 4. 输出电压指示：5~15V 5. 主载频率：2MHz 6. 工作模式：长火、短火 7. 操作方式：长短火切换，可气化、切割、凝固 8. 单极治疗手柄：1 支, 各种治疗头：20 支 9. 配有 VCD 操作光盘 适应症：皮肤科：雀斑、各类色素痣、扁平疣、寻常疣、跖疣、血管痣、毛细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皮肤赘生物、睑黄瘤、毛发上皮瘤、疣状痣、皮脂腺痣、汗腺瘤、汗管瘤、老年斑、先天性色素斑、出血性肉芽肿、皮角、酒糟鼻、去纹身、去纹眉、溃疡面腐肉清除、鸡眼、某些疤痕的修复等。
4	抢救车	规格：650*480*930±30mm：主车由铝合金、不锈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304 不锈钢型材四柱承重台面 BS 一体化围栏高度 75mm±cm, 三面无空隙，台面包括围栏注塑工艺一次成形。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五层抽屉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模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 除颤平台、隐数式伸缩副工作台、304 材质不锈钢网篮，洗手液支架 行侧：网篮内有两只两升锐器盒、配有隐藏式伸缩输液架、ABS 双污物桶分色 背部：除颤板，隐藏式种缩氧气瓶支架，活动 5 米电源线

		底部：万向插入式静音双而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5	全自动智能蜡疗机	<p>通过电脑恒温电蜡疗仪将蜡熔化。利用蜡自身的特点：热容量大，导热率低，能阻止热的传导；散热慢，气体和水分不易消失。蜡疗时，其保温时间长达1小时以上。蜡具有可塑性，能密贴于体表，还可加入一些其他药物协同进行治疗。现代蜡疗技术是把中药与蜡疗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产生柔和的机械压迫作用，使皮肤柔软并富有弹性，能改善皮肤营养等作用。</p> <p>产品参数：</p> <p>1、交流电压不小于220V，频率不小于50Hz；</p> <p>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10%；</p> <p>3、设定温度范围：1~99℃可调。</p> <p>a) 浸蜡温度设定范围：1~57℃可调，级差±1℃；</p> <p>b) 熔蜡温度设定范围：58℃~99℃可调，级差±1℃；</p> <p>c) 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p> <p>d) 温度保护：双重温度保护，并有声音提示。</p> <p>4、熔蜡箱容积：≥140L，允差±10%；</p> <p>5、石蜡熔点：48~55℃；</p> <p>6、外形尺寸：1322×700×1157mm，允差±10%；</p> <p>8、蜡饼数：共计18层，6盘递增，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26块。</p> <p>▲9、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可记忆；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p> <p>10、制蜡工作程序：</p> <p>a) 有自动、手动两种工作程序；</p> <p>b) 自动工作程序下，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手动工作程序下，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p> <p>11、石蜡过滤装置：双重过滤方式：侧滤，滤网规格≥50目。</p> <p>12、饼厚度：</p> <p>a) 蜡饼厚度分3级可调；</p> <p>b) 1级，蜡饼平均厚度8mm，允差±2mm；</p> <p>c) 2级，蜡饼平均厚度13mm，允差±2mm；</p> <p>d) 3级，蜡饼平均厚度18mm，允差±2mm。</p> <p>13、制蜡工作模式：</p> <p>a) 正常制蜡：机器按照熔蜡、排蜡、成饼顺序自动工作；</p> <p>b) 预约制蜡：机器按照预约的时间完成制饼模式；</p> <p>c) 快速制蜡：在熔蜡箱有足够蜡液的情况下选择此模式。</p>

		<p>产品优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种制饼模式，满足不同情况需求； 2、预约制饼：自动开机工作、不用人值守，自动完成制饼制作； 3、一键锁屏：参数设置完成开始制饼可一键锁屏、避免无关人员误操作，而且具有屏幕亮度自动变暗（在正常制蜡、快速制蜡模式下无操作三分钟之后）、屏幕息屏（在预约制蜡模式下无操作三分钟之后）； 4、8寸液晶触摸屏，高清显示，操作界面友好，简单易懂，一键启动制蜡模式； 5、语音播报功能； 6、观察窗尺寸：高 650×宽 200（mm）； 7、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8、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9、结构材料：模块式框架结构，304+冷板喷塑；操作台面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做喷砂、无指纹处理。 10、加热材料：高技术节能型加热材料（外热式熔蜡方式） 11、温控输出：控制系统 AC24V 安全电压 12、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准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设计 13、全自动：“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无需人工动手。 14、平台式外观：设备自带较低平台，操作更加简便、舒心； ▲15、小体积大容积：融蜡槽 140L，恒温箱 184L； ▲16、多种专利技术：设备多达 6 种专利支持保护； 17、控制模式：双重 PWM 制饼控制系统，应对不同温度季节，自动切换，制饼温度更精确，设备工作更节约； 18、消毒过滤：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多重自动过滤功能； ▲19、安全防护：超流保护、超漏保护、温度保护、超温保护、电控超压保护 5 重电气安全保护功能。 20、蜡液注盘时间：1.5min±10%。 21、制饼时间：最短 1~2 小时。 22、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 23、蜡盘尺寸：470×390×21mm，允差±5%； ▲24、带有薄膜切割器，多种蜡盘，可制作多种尺寸蜡饼（具有专利证明）
6	口肌训练器	口肌训练器(硅胶软头)、唇肌训练器、咀嚼训练牙胶，口腔按摩棒，呼吸发音训练哨一套。

7	木质治疗床	<p>(1) 床头配有呼吸塞和手托板，提高患者俯卧治疗的舒适性。</p> <p>(2) 最大静态承重$\geq 200\text{kg}$。</p> <p>(3) 配备置物底板，方便储物，节省空间。</p> <p>(4) 床体采用实木结构，环保皮面，安全可靠。</p> <p>(5) 外形尺寸(L*W*H):1990mm*600mm*695mm($\pm 20\%$)</p> <p>手托板尺寸(L*W*H):175mm*100mm($\pm 20\%$)，</p> <p>底板尺寸(L*W*H):900*315mm($\pm 20\%$)，</p> <p>呼吸塞(L*W*H):168mm*98mm*55mm($\pm 20\%$)。</p>
8	手支撑器	$\geq 18 \times 17 \times 14\text{cm}$, 2个 $\geq 18 \times 17 \times 17\text{cm}$, 2个 $\geq 16 \times 17 \times 19\text{cm}$, 2个
9	PT 凳	<p>材质:铝钢结合、座垫泡沫海绵、优质 PU 革;</p> <p>外形尺寸 55*55*88~100cm;</p> <p>凳面高度调节范围:45cm~55cm;带液压油缸, 360° 旋转;额定承载:$\geq 2000\text{N}$;</p> <p>特点和功能:(1) 凳面高度可调, 方便康复师做手法治疗。(2) 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 可以自由移动。(3) 凳面可以 360° 旋转。(4) 有靠背, 方便康复师休息。</p>
10	冰敷带(绑式)	主要参数: $\geq 48 \times 20\text{cm}$
11	治疗盘	<p>主要参数:尺寸:$\geq 30 \times 24 \times 5\text{CM}$。</p> <p>产品配置:消毒杯, 防碘伏、酒精、84 消毒液腐蚀。</p>
12	听诊器	主要参数:铝合金听头
13	不锈钢治疗车	<p>主要参数:材质:304 不锈钢、承重量$\geq 150\text{kg}$</p> <p>长 80cm$\pm 2\text{cm}$/宽 48cm$\pm 2\text{cm}$ /高 86cm$\pm 2\text{cm}$, 产品配置: 双片静音万向轮, 三层, 带两个抽屉。</p>
14	ABS 治疗车	<p>主要参数:台面尺寸:$\geq 62 \times 48 \times 97\text{CM}$。产品配置:带盖污物桶, 旋转架垃圾桶, 侧边储物筐, 侧达力置物篮, 双片静音万向轮</p> <p>材质:车体主要由 ABS 塑料-不锈钢钢结构构成。</p>
15	扫床车	<p>主要参数:</p> <p>护理车加厚防水被服污衣车车扫床车$\geq 90 \times 45 \times 86\text{cm}$, 材质:不锈钢</p>
16	检查床	主要参数:钢架皮革铁艺/钢木床, 海绵厚度 $\geq 10\text{cm}$
17	泡脚桶	<p>主要参数:木质加高加厚牛筋足浴桶塑料耐摔手提保温足浴桶</p> <p>上面内径≥ 36 厘米, 内高≥ 36 厘米</p>

18	TDP 烤灯	波长范围:2um-25um 治疗板直径:≥166mm 电源输入:a. c. ≥220v50Hz 输入功率:≥250VA 定时方式:电子定时定时范围:0-60 分钟 产品样式:台式 治疗板期限:不低于 1000 小时(到期可更换)
19	不锈钢落地输液架	主要参数: 不锈钢三角底座, 带挂钩, 加厚杆
20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主要参数: 臭氧浓度:≥500mg/m ² , 消毒功率:≤200W, 消毒时间:大于等于 90min, 消毒单元:单床或双床
21	五合一读卡器	1、工作频率: ≥13.56MHz; 读卡距离: ≤3m; 产品接口: USB2.0; 产品电源: DC 5V; 产品尺寸: ≥250x135x67mm 2、接触式读写器; USB2.0 通讯 (12Mbps 全速) 3、无需驱动、即插即用、使用方便快捷 4、双色指示灯, 指示电源与通讯状态; 、可控蜂鸣器 5、选配 2 个 SAM 小卡座 6、接触式: 符合 ISO7816 标准的 A 类 5V/B 类 3V/C 类 1.8V 卡, 支持 SLE4428, SLE4442 存储卡。

4.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自动上车担架	
2	消毒灯	
3	前后对讲系统	
4	设备托盘	

注: 以上带“●”符号的 1 项为核心产品。(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 3 家的, 应予流标。)

三、项目要求:

(一) 报价: 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果有）。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 ★5. 投标人应承诺整车须通过国家 3C 认证；供应商应承诺所报整车须具有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承诺的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质保期：

（1）公务用车质保：首保 5 千公里（包含在报价中），发动机和底盘质量保证 3 年或 10 万公里（已先到为主），救护车改装部分及其他部分质量保证期 3 年。自车辆获取汽车正式发票时间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2）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

（3）若出现故障中标人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机，使用时间不少于一个月，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撤出备用机。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付款方式：货到支付合同金额 50%，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响应产品至少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响应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新疆地区或西北地区或全国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提供 800 或 400 全国免费电话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设备出现故障后，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4 小时，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3.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是软件系统安全漏洞或程序 BUG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终生的免费升级和维护。

4. 供应商具有培训计划及方案，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六) 验收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要约被拒绝；(二)要约被依法撤销；(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标注“★”为实质性要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开标

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单位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投标单位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56185183@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 招标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招标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招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招标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招标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

1.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小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小组人员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评标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5 人；

(4) 评标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 (6)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本文件。
- (7)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委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单位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3)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1) 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单位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 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综合评分：

1)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1) 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投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单位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六、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投标单位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单位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七、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报名的投标单位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 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 投标文件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 投标单位未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因投标单位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11) 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八、 废标

- 1. 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突发情况处理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得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详见综

合评分表)

(2) 商务分占 14% 技术分占 56% (详见综合评分表)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评标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4)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数量: 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2	1. 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达到工信部上户要求；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供货期、质保期）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或“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30分	商务：14分	技术：56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5	<p>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按证明文件个数计，最多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及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供应商所投分项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最高2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分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⑥培训人员；⑦应急保障处理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7分。 注：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技术 评分 标准	30	<p>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进行评审：</p> <p>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2、技术参数中标“▲”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标“▲”条款 10 项（不含 10 项）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p> <p>3、未标“▲”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10 项（不含 10 项）以上负偏离，则该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并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根据 需求 提供 必要 的证 明资 料
	1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 2 小时故障响应，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疆内（含喀什市）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p> <p>③提供产品质保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的前提下，每延长 1 年或 5000 公里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6分	<p>备品备件：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①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承诺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不高于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bj[2023]14076 号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公司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金额含税（元）
			¥	¥
			¥	¥
合计（含税）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经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支付__%货款，全部设备安装合格交付使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__%货款。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__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

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_____喀什地区中医医院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_15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___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__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____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____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__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__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质保条件及期限：

1.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___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 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

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 其他补充约定： _____（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行 帐号：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